

档号：EDB(EPS/NTE)/PGM/1/1(1)

教育局通告第 23/2019 号

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政策和措施

【注：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资助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校监及校长 — 备办；
- (b) 各私立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考及适用者备办；以及
- (c) 各中学、特殊学校及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小学推行及早识别和支援的政策和措施，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学习困难的学生。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8 号。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识别」、「及早支援」、「全校参与」、「家校合作」和「跨界别协作」五个基本原则推动融合教育，并在发放常规资助外，向公营普通学校提供额外资源、专业支援和教师培训，协助学校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校须采用「全校参与」模式，在政策、文化与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灵活运用校内资源，及早识别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加强幼小衔接

3. 教育局与社会福利署（社署）、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设有协作机制，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由学前中心 / 幼儿园升读小学时，小学能及早知悉他们的特殊需要和提供支援，帮助他们顺利融入小学的学习

生活。每学年，在家长同意下，卫生署及医管局辖下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会把有关儿童的评估资料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新学年开始前联络学校，把这些儿童的评估资料转交他们入读的官立 / 资助 /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至于社署资助的学前康复服务单位为入读小一的儿童撰写的进展报告，则会以电子方式在新学年开始前透过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SEMIS）传送给他们入读的学校。

4. 学校的学生支援组须详细审阅有关小一学生的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并及早与家长商讨学生的日常表现。学生支援组确切了解学生的情况后，须把他们的资料加入学生支援记录册，并按照学生的实际需要制订适切的支援安排，在取得家长同意¹下，于 10 月下旬或之前，把支援措施记录在 SEMIS 的「幼小衔接支援概要」²。教育局人员会在开课后的 6 至 8 个星期透过 SEMIS 检视学校为有关小一学生订定的「幼小衔接支援概要」，了解学校所策划的支援措施，并提供专业意见。学校须把「幼小衔接支援概要」副本给家长，以便他们了解学校的支援安排并作出适当的配合，促进支援成效和家校沟通。

「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

5. 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营小学推行「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计划（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由 2019/20 学年起，小学须把有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的小一学生列为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对象；至于没有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的小一学生，学校请按照第 6 段所述的程序观察和识别他们的学习需要，以确保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及早得到识别和支援。

¹ 家长同意书样本见教育局以「转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资料」为主题的通告第 15/2019 号附录一。教育局会在每学年九月进行「收生实况调查」，查核学生的在学纪录，学校请确定能在 SEMIS 取得有关小一学生的在学纪录后，才输入其家长同意的资料。

² SEMIS 内「幼小衔接支援概要」设列印功能供学校使用。

6. 按照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程序，教师应在新学年开始透过课堂接触、检视课业和个别面谈等途径观察小一学生的学习表现、社交和自理等能力，并在 12 月至 1 月填写「小一学生之学习情况量表」（量表）。已有评估资料及 / 或进展报告的小一学生³，教师亦须为他们填写量表并把识别结果记录在 SEMIS，以便了解他们的进展。学生支援组须与有关教师及校本教育心理学家在 1 月至 2 月举行会议，根据学生的量表结果及学习表现，识别学生的学习困难程度。学校亦须就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向有关家长派发通告，让他们知道学生的识别结果及跟进服务⁴。

7. 对于识别为有显著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学校应为他们订立和推行支援计划，订定「学生支援摘要」⁵，并定期检视他们的进展。学校如在学期初已为这些学生订定「幼小衔接支援概要」，应检视当中的各项建议是否适用。如支援措施仍适用，这些学生的「幼小衔接支援概要」即可作为他们的「学生支援摘要」；如需作出调整，则向家长另发一份「学生支援摘要」。

8. 此外，学校须持续检视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推行情况，并定时在 SEMIS 记录有关资料，包括在 3 月初输入被识别为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数目及有显著学习困难学生的资料，以及在 7 月初输入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年终检讨表的资料。

9. 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学生支援组参考资料册、量表、辅助教材及不同语言版本的计划单张已分别上载于教育局网站⁶和香港教育城网站⁷，以供学校使用。教育局会在每学年初举行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为主题的教师研讨会，介绍计划的

³ 对于被评估为有智障的小一学生，学校会因他们在学习上的困难而订定个别学习计划，故无须为他们填写量表。

⁴ 通告样本已载于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学生支援组参考资料册(2019)。

⁵ 「学生支援摘要」样本见教育局以「学习支援津贴」为主题的通告第 6/2019 号附录五。

⁶ 教育局网站的网址：教育局主页 (<https://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资源 >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 常用网页

⁷ 香港教育城网站的网址：香港教育城主页 (<https://www.hkedcity.net>) > 共融资料馆 > 专题资源 > 特殊学习困难 / 读写困难 > 基本资讯 > 及早识别和辅导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

最新发展和分享学校及早识别和辅导学生的良好做法。如欲报名参加上述研讨会，请留意教育局培训行事历⁸。

识别和支援有言语障碍小一学生

10. 已有学前言语评估报告或进展报告显示有言语障碍的小一学生，学校应尽快转介他们给校本言语治疗师作跟进。学校亦应透过校本及早识别和转介机制，由教师运用教育局的「学生语能甄别问卷」或其他校本甄别工具，及早识别和转介怀疑有言语障碍的学生给校本言语治疗师跟进。校本言语治疗师收到转介个案后，会检视学生言语及沟通上的需要，及早计划和安排适当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例如个别治疗、小组或入班支援等。校本言语治疗师亦会与家长定期沟通，确保家长了解学生的言语能力、治疗目标、治疗计划及进展情况。此外，学校应透过校本言语治疗师、教师和家长的合作，以校本服务的形式，在预防、治疗和发展三个范畴安排全面的校本言语治疗服务，让有需要的学生及早得到适切的支援，提升学生整体的言语能力和学习效能。

三层支援模式

11. 每学年，教育局会为已识别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学生，向他们就读的公营普通小学及直资小学提供「学习支援津贴」；此外，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在前一学年透过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识别为有显著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数目（以每年3月学校输入 SEMIS 的资料为准⁹），为学校提供「学习支援津贴」，以便学校为有需要的小一学生安排合适的支援服务。公营普通小学及直资小学应灵活运用额外资源，按照「三层支援模式」¹⁰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学习困难的小一学生和其他年级的学生。

⁸ 请在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的网址输入关键字「及早识别和辅导」。

⁹ 该数目将会扣除已在该学年获提供「学习支援津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学生数目。

¹⁰ 「三层支援模式」详情请参阅《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12. 在「三层支援模式」下，教师应根据「先支援、后评估」的原则，按照学生的实际需要而提供支援。基本上，第一层支援是及早识别，并透过优化课堂教学，及早照顾所有学生的不同学习及适应需要，包括有轻微或短暂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第二层支援是安排额外支援或提供「增补」辅导予有持续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例如小组学习、课后辅导和抽离式辅导；第三层支援是为有持续及严重学习或适应困难的学生提供个别化的加强支援，包括订定个别学习计划。

13. 同时，学校应定期检视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进展和需要，并按需要调整各人的支援安排。对于接受第二层或第三层支援的学生，学校除了在学年初为他们订定支援措施并把「学生支援摘要」副本交给家长以作参考和配合外¹¹，亦须在学年尾段检讨他们接受支援后的进展，并填写「个别学生年终检讨表」，样本见《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¹²的相关附录。

14. 教师如怀疑学生有学习或言语障碍以外的支援需要，应咨询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统筹主任）、学生支援组或学生辅导人员，以便跟进；如有需要，即与校本教育心理学家或其他专业人员商议，并为学生安排跟进及支援。此外，统筹主任与学生支援组应有策略地策划及执行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强与校本教育心理学家协作以推行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让教师在专业支援下適切地帮助有需要的学生。

家校合作

15. 融合教育的有效推行，家校合作至为重要。学生入读小一后，学校应启动与家长沟通的恒常机制，例如在小一学生迎新会及家长日等活动向家长介绍学校的融合教育政策和措施，让家长知悉为小一学生提供的及早识别和及早支援措施，以

¹¹ 为小一学生订定「学生支持摘要」的程序，详见本通告第4段及第7段。请注意学校若为学生推行个别学习计划并邀请家长参与有关会议，便无须为该学生另行填写「学生支援摘要」。

¹² 《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运作指南》的网址：教育局主页 (<https://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支援及津贴 > 普通学校 > [全校参与模式融合教育](#) > 融合教育运作指南

便家长作出相应的配合；小一班主任亦应定期与家长商讨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习进展，并鼓励家长观察子女的学习情况和行为表现。如有需要，家长应主动与教师商讨教导子女的问题。在学校和家长共同合作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学习困难学生的成效将更显著。

16. 有关融合教育事宜，请联络负责贵校的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组督学；关于及早识别和辅导计划的详情，请致电 3547 2218 向教育心理服务（新界东）组查询；有关校本言语治疗服务事宜，请联络负责贵校的言语及听觉服务组督学。

教育局局长
黎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